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京永函字（2020）第 710119 号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订《永拓合同编号 200073》审计业务约定书，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2 年服务。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被审计单位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本次疫情严重地区。当前武汉市政府并未批准公司复工复产，企业无法提供审计资料，审计工作组尚未开展审计工作。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所有科目都审计受限，对财务影响重大。



本所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本所审计项目组依据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调整审计时间并增加项目组成员，待企业复工复产后，积极推进年报审计业务进程。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